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现代商贸 流通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更好保障市场供应，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要求及工作部署，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启动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项目方向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对于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给予适当的财政资金扶持，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 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1.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数字化、绿色化、智慧化水平，提高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效率和区域

竞争力。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建或改造商品交易、仓储物流、展览展示、分拣加工、安全生产的工程建设和购置配套设施设备，以及完善信息化平台、电子结算、节能减排、质量检测等功能投入的硬件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的补助，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2.完善社区零售业态布局，提升消费便利化水平。支持连锁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在津门店不少于 20 家）、连锁生鲜店（在津门店不少于 10 家）、标准化菜市场，以及电商平台自营即时零售加快发展，对新建或提升改造门店网点、前置仓工程建设和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的补助，且不超过 500 万元。

3.支持数字商圈建设。支持研发和应用数字化系统及技术，建设数字消费场景，打造智慧商圈和智慧商店。对建设智慧商圈大数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停车、智慧支付、智慧消费场景在内的智慧化应用的工程费及相关硬件设备投入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推动标准化托盘（1.2m×1.0m 托盘，含周转箱、周转笼）应用，带动物流上下游相关设施设备的标准化衔接，提高物流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对标准化托盘生产型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引进和更新改造生产设施设备给予补助；对托盘租赁服务企业扩大租赁、回购、维修等业务，对服务网点设施

设备投入给予补助；对商贸流通企业、快消费品生产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购置或租赁标准化托盘（含周转箱、笼）及相关联的货架、叉车、升降平台、门封、缠膜机、正面吊、自动仓储设施、自动分拣加工设备、物流机器人、质量检测相关设备，以及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改造发生的硬件费用给予补助。上述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的补助，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

5.推动生活必需品应急备用场地建设，提升批发市场平急转换能力。该场地应具有以下功能条件：一是“平时”具有一定的市场化运营能力，“急时”可迁移一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场交易，项目总占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应具备农产品批发市场货物装卸、转运、临时储存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可堆放货物或搭建遮盖棚厅的场地或设施，以及大型货车进出通道、停车场地和充电设施等；二是具有满足防灾防疫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条件；三是具有完备可行的平急转换方案和应急预案，定期实施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从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中，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 1-2 个应急备用场地项目。该项目须签署协议，确保 10 年期内，同意并配合市商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无条件征用。对上述项目路面硬化，以及货物装卸、堆放、停车场地等平急转换通用设施所涉及的相关工程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费用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的补助，且不超过 500 万元。

6.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生活必需品仓储配送企业、电商平台共同构建我市应急中心仓备用体系。

该类设施应具备以下功能或条件：一是具有较完善的平急转换方案，明确应急时可征用的仓储设施，每年定期实施演练，确保“平时”服务城市生活必需品中转分拨/配送，“急时”按照市商务部门要求可快速转换并发挥生活必需品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作用。可征用仓储面积分三档，分别是1万平方米、2万平方米、3万平方米；二是具备较为现代化、智能化的生活必需品储、运、销运营业务模式，在应急状态下，24小时内可快速应急腾空征用仓储设施中既有的物资，具备应急调运、储存、分拨/配送能力；三是企业日常须从事生活必需品运营业务，具备储存肉、蛋、菜、果、奶、水产、米面粮油、瓶装水、副食调料等食用生活必需品至少5类的能力，或者日常储存卫生纸、牙膏等用于群众居家生活必需品（快消品）物资，应急时具备调整为储存上述至少5类食用生活必需品的能力；四是具备分拣加工及场地、人力及运力等成熟配套服务；五是预设一定的应急隔离功能，具备临时生活配套服务设施设备。

对满足上述条件的项目，根据“总量控制、择优选用”原则，签署《天津市应急中心仓应急备用协议》，5年期内，同意并配合市商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无条件征用或调度该设施。按照征用补偿（0.5元/平方米/天）、可征用仓储设施面积、征用时间（定额

30天)、配套服务系数1.5(申请可征用面积为3万平米的,配套服务系数为1.2)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贴。

可征用仓储设施可以是保鲜库、常温仓库、交易棚厅,项目坐落地以远郊区及外环线周边为主,在筛选时,优先选用拥有高质量仓储设施的项目,其中可征用面积为3万平米的应急中心仓不多于3个,2万平米的不多于6个,总量控制在16个左右,空间布局在项目实际的基础上尽量均衡。

为确保企业自身运营不受影响,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申报的可征用仓储面积,不得超过自身总仓储面积的20%,大型连锁超市、食用生活必需品仓储配送企业申报时,应对应急征用避免对各连锁超市网点运营、服务客户保障产生影响进行说明。

7.储备仓储设施建设。对承担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的肉蛋盐菜奶及应急食品等承储任务的企业,对新建或提升改造仓储设施工程建设费用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含装卸转运等)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的补助,且不超过1000万元。

8.改造升级天津市市场运行监测系统平台,准确反映天津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和消费市场运行变化趋势,为应急前期预测预警、期间市场研判、科学决策提供精准数字化科学支撑,提升智慧化治理水平。支持内容包括整个系统建设,给予全额补助。

9.支持药品流通企业新建、改造、提升现代化、高标准的医药仓储设施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40%的补助,且不超

过 2000 万元。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药品零售网点建设，加快优化农村药品网络布局，鼓励发展智慧药房等新业态，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零售新模式及药品流通行业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对新建及提升改造相关的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硬件购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的补助，且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0. 推动县域商业发展，支持乡镇商业中心补齐生活服务功能，重点发展餐饮、亲子、娱乐、维修等多种业态，对新建或改造提升工程费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 的补助，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11. 鼓励大型商业连锁企业下沉农村市场，在县域范围内新建或提升改造门店、网点进行统一装饰和购置配套设施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 的补助，且不超过 500 万元。

12. 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寄递物流集散中心新建或改造提升工程及购置设施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 的补助，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13. 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

理设施，加强标准化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针对冷链物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对新建和改造提升工程及购置设施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 的补助，且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14. 加快构建绿色高效、安全可靠、智慧便捷的现代冷链产业体系，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服务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支持按照京津冀冷链物流区域协同标准，提级改造一批高起点、高标准的全温带冷库（冷藏库、冷冻库、超低温冷库）和冷链集配中心。位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的，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费用和购置制冷机组、节能环保光伏设施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的补助，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区域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的补助，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15. 推动符合餐饮服务经营条件的中央厨房建设，支持生产车间、冷链车间、加工设备升级改造，提高骨干流通企业分拣加工效率，提升加工精细化水平，对新建或改造提升中央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 的补助，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16. 推进冷链产业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冷链加工产业，支持从基础加工向分割包装、预制菜、生鲜电商配送等全产业链延伸。位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的

项目，对新建或改造加工车间、冷冻车间工程建设以及购置制冷设备、加工生产设备、质量检测设备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50% 的补助，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他区域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的补助，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17、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及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力发展“加工+电商零售”“仓储+一件代发”等新业态。对新建和改造农产品直播基地（面积达到 500 平米，至少含有 6 个直播间，同时具备线下选品交易大厅）工程费和购置直播相关设施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0% 的补助，且不超过 500 万元。

18.支持流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建设数字信息化云仓服务平台。该平台需具备实现数字化控制货权、温度监控、实时数据分析与库存管理、对货值实时分析、仓单预警和安全管理等功能，且在本市服务云仓不低于 5 家，交易额不低于 10 亿元。对平台建设投入的硬件费用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 的补助，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19.支持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冷藏运输建设，重点鼓励安全、节能、可追溯冷藏货运发展。对购置冷链运输车辆且规模在 10 辆以上（含 10 辆）给予不超过购车总额 30% 的补助，且不超过 500 万元。对购置新能源车型给予不超过购车总额 40% 的补助，且不超过 500 万元。

20.支持商贸物流网络和节点开展智能化改造，积极利用电子

数据交换、自动识别技术、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推动订单、物流库存可视化，提高物流链透明度和可控性。对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及运输管理系统改造发生的硬件费用，以及购置自动仓储设备、自动分拣加工设备、物流机器人、智能叉车、电子标签相关配套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的补助，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21.推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系统化、绿色化、智能化建设及改造升级，提升分拣加工效率和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废旧物资规模化处置。对新建或改扩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程费用和购置设备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的补助，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22.推动包括废旧家电家具在内的回收网点、中转站等建设，不断强化我市再生资源回收集聚和中转能力，提升交投便利化水平。对新建、改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含智能回收柜）以及购置中转站相关设备投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0%的补助，且不超过 500 万元。

23.支持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应用，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健全回收网络。对专门用于“以车代库”移动回收模式购置的运输车辆费用给予不超过购车总额 40%的补助，且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项目主体应为依法注册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取得合法手续，三年来无安全生产事故、近五年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核查途径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和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

（二）申报项目没有享受或已申请其他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资金。已获得过各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三）申报项目应于 2026 年底前建成，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投资费用发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投资费用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项目费用发生时间的依据为付款发票，且付款流水亦须在此时间段内。

（四）项目承担单位需签订《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建设项目承诺书》，建立工作进度档案。

（五）试点项目单位即为试点企业，试点企业保证按时完成试点项目建设，定期向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及项目进展情况，并同意托盘租赁服务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数据。

（六）不同类型单位的承诺内容

1. 托盘生产企业

承诺生产符合高质量标准化托盘。

2. 托盘租赁服务企业

承诺对试点企业提供同行业同标准的价格服务，向政府推进部门提供标准托盘、周转箱使用数据、情况等。

3. 第三方物流企业、商贸批发企业、快消费品生产企业

承诺在 2025 年底第二年试点期间内，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推动上下游带盘运输、托盘循环共用，供应链协同作业效率提高 10%；运输企业承诺在 2025 年底第二年试点期间内，带盘（含周转箱）运输量达提高 20%。

4. 商贸连锁企业、电商物流企业

承诺在 2025 年底第二年试点期间内，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其中 30% 为租赁使用，推动上游供货商、代理商直送配送中心的货物 25% 以上实现带盘运输，推动 10% 供货商、代理商参与托盘循环共用。

（七）项目申报单位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定期向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及项目进展情况。

（八）项目投资额不得包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土地、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工资、租金等间接开支。

（九）涉及基础设施新建设类项目需提供竣工决算报告或专项投资审计报告及竣工备案验收（工程质量、民防、消防、规划）

等相关手续。

(十)对符合多个支持方向的项目,单个企业可以同时申报,财政补助比例分别按照不同方向标准核算。

三、项目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报书(见附件1);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需披露项目投资明细表内容,设备含税价格及不含税价格,转固凭证等,样式见附件2);

(四)资金复核情况表(见附件3);

(五)评审项目资金费用明细表(见附件4);

(六)企业基本信息表(见附件5);

(七)项目承诺书(见附件6);

(八)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见附件7);

(九)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并下载本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credit.scjg.tj.gov.cn/gsxt>)网站查询本企业信用信息,并打印本企业“信息类别分类”下“行政处罚信息”和“信用监管名单信息”页面。

(十)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见附件8)。

(十一)涉及基础设施新建设类项目需提供竣工决算报告或专项投资审计报告(附发票及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及竣工备案验

收（工程质量、民防、消防、规划）等相关手续。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编制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盖申报单位公章。申请材料使用浅蓝色封面且带背封，背封需注明项目名称（见附件 9），申报材料文字请使用小四仿宋_GB2312 字体，不加粗。

四、项目申报程序

本通知在市商务局网站（<http://shangwuju.tj.gov.cn/>）予以发布，首页公示公告栏下载“2024 年天津市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申报书”及有关表格。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分别向注册地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申报材料目录要求，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7 份含电子版光盘），第一批项目于 XX 月 XX 日前，将项目正式申报材料报至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后续申报项目时间另行通知。

（二）项目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完备性，项目单位和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在《项目资金申报书》上签署项目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XX 月 XX 日前会同区财政部门将“申报书”、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及各區报送项目清单（见附件 10）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在天津商务网上对项目申报情况给予公示。

（三）项目复核。市商务局对初审合格项目进行材料书适复

核，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和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近核查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出具复核意见。

（四）专家评审。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届时项目单位应提供购置设备 PPT、项目相关发票原件、财务凭证及账簿、转固凭证等。

（五）项目验收。市商务局根据评审结果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六）资金分配。市商务局根据资金预算和项目评审及验收结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在天津商务网予以公示。

（七）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送交商请拨付资金文件，市财政局根据商务局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下达各区。区财政局和商务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五、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项目资金申报书
 2. 专项审计报告参考
 3. 资金复核情况表
 4. 评审项目资金费用明细表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6. 项目承诺书
7.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8. 项目申报基本情况
9. 项目申请材料封面
10. 各区报送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度天津市现代商贸流通试点 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区商务主管部门:

区财政部门: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手机	
项目单位		法人代		手机	
项目单位 郑重承诺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p> <p>4、申请人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p> <p>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p>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项目总体 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二、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单位填写）				
项目投资明细	项目投资预算	金 额	资金来 源	金 额
	合 计	_____万元	合 计	万元
	1	_____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2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3	_____万元		
	4	_____万元		
	5	_____万元		
	6	_____万元		
	7	_____万元		
	8	_____万元		
	9	_____万元		
	10	_____万元		
三、项目审核情况（相关部门填写）				

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附件 2

专项审计报告结论部分及投资明细表参考

经审计，*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年*月*日**项目的相关投资额共计人民币*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元，上述投资额已经全额支付，并取得了此时间段内合法的原始发票，且付款时间符合上述时间段内。上述投资额不包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土地、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工资、租金等间接开支。（如包括未付清情况，需披露已付款多少？且不含税金额多少？）

（涉及基础设施新建设类项目需披露）*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年*月*日*项目中涉及基础设施新建设类项目已经完成竣工决算报告，*项目中涉及基础设施新建设类项目的相关投资额共计人民币*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元，上述投资额已经全额支付并取得了合法的原始发票，上述投资额不包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土地、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工资、租金等间接开支。

*公司的*项目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经办理了转固手续，转固的类别分别为*，金额分别为*元。我们对项目的投资与实物资产进行了核对且核对一致。

*公司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项目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资产项目名称 (按照工程或资产项目类别列)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序号	型号或内容	数量	单价	开票金额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发票号	发票时间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含税)	付款金额 (不含税)	记账凭证	合计付款金额 (不含税)	未付款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转固类别	是否完成工程 结算审核 (就填是 否有就 行,有的 话评)	是否完成竣工 财务决算 审计 (就填是 否有就 行,有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 与后 期转 固的 资产 项目 一 致)																				审时 携带 更加 顺 利)	话评 审时 携带 更加 顺 利)
1																						
2																						
3																						

附件 3

资金复核情况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单位: 人民币万元/元 (保留到整数)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	项目名称	初审支持金额	违法违规(纪)审核	复核意见	复核通过支持金额

注: 企业只填报项目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区、项目名称四项内容

附件 4

评审项目资金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或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不含税)	发票号	发票时间	专家组核定金额 (不含税)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专家组核定金额 (不含税) 此项不用填写

填写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基本信息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项目承诺书

对 (项目名称) 申报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扶持,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 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配合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四、本项目从未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已按期建成。

五、项目工程质量或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六、完成申报通知规定的承诺内容。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 (签名):

附件 7

项目单位填写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 位支付号	4 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三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和条件，以及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股东构成、企业性质、发展历程、获得荣誉等情况。

2. 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近一年来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从业人员数量、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经营年报等情况。

二、企业管理正规有关佐证材料

1. 企业财务管理正规佐证材料以及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请提供交纳税收情况及有关佐证材料。

2.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竣工备案验收等）。

三、项目优势分析

四、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分析报告，效益分析及风险分析

五、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

1. 整体项目投资额 xx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情况。包括新增冷库 XX 立方米，仓储能力提高 XX%，冷链车 XX 辆，运输能力提高 XX%，新增

冷链设备 XX，等等。

2. 项目带动产业发展、行业发展、农民就业和增收等情况。

3. 项目建成后企业营业收入、就业、税收增长比提高 XX%。

4. 取得其他方面的成效。

附件 9

天津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申请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10

区商务部门报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申报支持方向	项目注册地址	项目实际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申报项目投资(万元)	拟补贴比例(%)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内容	所属类型 (1、农产品批发市场内冷库; 2、加工配送中心; 3、中央厨房; 4、第三方冷库; 5、冷链园区; 6、商超冷链设施; 7、菜市场设施)
新增冷库库容(立方米)	新增仓储量(吨)	总体冷库库容(立方米)	总体仓储量(吨)	流通效率同比提高(%)	冷链运输车辆新增(量)	该公司总体冷链运输车辆(量)	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	项目投资额是否超过500万元	纸质材料审核结果	电子版材料审核结果	